

1.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丹东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项目名称：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丹东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前突快反、攻坚组装备项目第001、002包（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优普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22418.209334万元，资产总额为22811.538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消防头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1人，营业收入为54716.79万元，资产总额为52462.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亮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3190.28万元，资产总额2362.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灭火防护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优普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22418.209334万元，资产总额为22811.538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消防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优普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22418.209334万元，资产总额为22811.538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瑞泽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153万元，资产总额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手提式强光防爆照明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亮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3190.28万元，资产总额2362.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空气呼吸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5706万元，资产总额83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移动供气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抚顺澳丰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199万元，资产总额21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抚顺澳丰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199万元，资产总额21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优普泰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